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文明, 届满离任)

本人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本人因任期届满,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文明先生,香港浸会大学会计学博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先后担任香港浸会大学高级研究助理、研究助理教授及助理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百人计划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浙江大学	百人计划研究员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 次，实际出席次数 2 次，不存在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等情形；2025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出席股东会 1 次。在前述会议上，本人均认真参与议案审议，以自身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并审慎、负责地进行表决，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均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充足的信息，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相关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还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

本人积极与公司监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有疑惑时进一步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发表意见。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5天。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公正、客观意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关注的重点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报告，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 1、2025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5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5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告（王文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文明

2026年3月31日